证券代码：400080　　股票简称：华业3　　编号：临2020-08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传票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等法律文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深圳华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方玫瑰家园分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物业”）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发来的(2020)京0112民初17679号、(2020)京0112民初17576号、(2020)京0112民初17609号、(2020)京0112民初17646号、(2020)京0112民初17645号、(2020)京0112民初17870号《传票》及《起诉状》

被　告：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合百年”）

案　　由：合同纠纷

二、《起诉状》具体内容：

(2020)京0112民初17679号《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用32,443.91元，迟延付款滞纳金15,588.78元，合计48,032.69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以及业主王某1、王某2于2016年1月4日签订了《三方“补偿协议”》，约定免除业主物业费27,223.20元、车位管理费9,200元，该费用由被告承担，被告剩余欠款19,194.88元至今未能支付。被告于2016年8月3日，

给某业主进行赔偿，该户物业费 5,439.00 元由被告承担，被告剩余欠款 4,049.03 元，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2020)京 0112 民初 17576 号《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用 2,230,796.00 元,迟延付款利息 180,331.97 元，合计 2,411,127.97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5 年 7 月份签订《华业•东方玫瑰项目 C 区前期配合服务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约定，并与被告签订了《工程结算单》。被告剩余款额人民币 2,230,796.00 元，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2020)京 0112 民初 17609 号《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用 1,791,229.00 元,迟延付款利息 82,030.82 元，合计 1,873,259.82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华业•东方玫瑰项目物业配合地产返修服务合同》，原告依约履行了约定，被告剩余合同款额人民币 1,791,229.00 元，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2020)京 0112 民初 17646 号《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空置房物业服务费 7,146,441.75 元，延期付款滞纳金 2,497,623.72 元，合计 9,644,065.47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2009 年 11 月 9 日，原告与被告签订了《北京市前期物业服务合同》，截止 2020 年 7 月 30 日，被告拖欠 9,644,065.47 元，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2020)京 0112 民初 17645 号《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15 日物业服务费 678,604.85 元，迟延期付款滞纳金 180,085.86 元，合计 858,690.71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被告名下房屋“临河里 6 号”楼（A11 号楼），原告依协议约定为被告提供物业服务，被告欠款 858,690.71 元，至今未履行支付义务。

(2020)京 0112 民初 17870 号《起诉状》内容如下：

1、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服务费用 133,067.00 元,迟延付款利息 8,988.12 元（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19 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合计 142055.12 元。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事实和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 2018 年 1 月 1 日签订《北京华业东方玫瑰配合君合百年办公服务合同》,原告依约履行约定，被告欠款 133,067.00 元，被告至今未能履行付款义务。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2020)京 0112 民初 17679 号、(2020)京 0112 民初 17576 号、(2020)京 0112 民初 17609 号、(2020)京 0112 民初 17646 号、(2020)京 0112 民初 17645 号、(2020)京 0112 民初 17870 号《传票》及《起诉状》。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五日